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4执1042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168号。

负责人：魏强。

被执行人：李艳民，男，生于1975年3月1日，汉族，住

被执行人：王永霜，男，生于1968年1月2日，汉族，住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7)新乌证执字000419号执行证书，于2018年5月21日以(2018)新0104执104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李艳民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6号京都小区4栋7层2单元704室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手续，并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李艳民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6号京都小区4栋2单元704室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薛正奎
审 判 员 马卫国
审 判 员 翁立臣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王晓蕾